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

上訴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孟翰

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

被上訴人 玖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文興

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7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

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證人林俊佑、陳志威、邱重瑋之證言，及被上訴人為發票人，面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買賣合約書暨草稿等件，參互以觀，堪認兩造就鋁合金散熱片黑化處理之MAO自動化生產線設備，其標的物、價金等重要契約之點，並未達成意思表示一致，系爭支票非本約之定金，兩造未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並無給付價金之義務。從而，上訴人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方	彬	彬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鄭	涵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